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 BQ000-A111074B男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衣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核發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拷貝被害人甲女、乙女、丙女在警詢及偵查中及證人陳○庭在偵查中、證人林○琦於偵查中之訊問光碟，以核對筆錄記載與錄音光碟內容是否相符。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且其範圍原則上包含交付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音或錄影內容。然因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第24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4條第1項、第83條等），為使兩者裁量基準一致；或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3項所指涉及國家機密，或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等），為恪守保密之義務，亦得例外裁量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卷證或相關錄音錄影內容

（最高法院第104年度台抗字第725號、10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參照）。再參考司法院（92）院台廳司一字第22280號函示意旨「民國92年6月25日修正之法庭錄音辦法自同年9月1日施行，當事人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聲請法院交付審判

01 期日法庭錄音光碟，應係該辦法施行後所錄製者，且不包括  
02 依法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案件。各法院對於依法不公開審理  
03 或訊問之案件，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函示說明「一、  
04 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廳司一字第一六四  
05 四九號函修正發布法庭錄音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得聲請檢  
06 閱或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  
07 前，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指該辦法發布施行  
08 後，所錄製之法庭錄音光碟而言。二、又考量偵查不公開及  
09 其他案件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人權、隱私權之保障，法律  
10 另有不公開審理或訊問之相關規定，例如，聲請羈押、性侵  
11 害、流氓感訓、少年及家事等案件，均不得交付法庭錄音光  
12 碟。」

13 三、本件聲請人即被告BQ000-A111074B(下稱被告)被訴涉犯刑法  
14 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第225條第  
15 2項乘機猥褻罪、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等，為性  
16 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依同法第2條第1項、第12  
17 條第2項規定，有關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  
18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19 第3項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先予敘  
20 明。而被告聲請交付本件被害人甲女、乙女、丙女及證人陳  
21 ○庭、證人林○琦於偵查中分別於警詢、偵查之光碟內容均  
22 為可識別被害人個人身分而應依首揭規定保密之事項，以現  
23 有技術難以將此等應秘密資訊「遮隱」後再行複製交付。蓋  
24 若予消音、截錄等方式達成「遮隱」之效，勢將產生該等電  
25 磁紀錄連續性、真實性之疑慮；倘全部拷貝付與，持有者如  
26 何收存，如何限制得為接觸、使用之人，相關資訊於案件終  
27 結後之保管或銷毀流程等，均不得而知，將不足以落實性侵  
28 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至本院雖限制交付上開錄音檔案，然  
29 聲請人之選任辯護人亦得請求本院當庭播放上開錄音檔案以  
30 供被告及辯護人檢視核對。使其等取得行使防禦權所需資  
31 訊。且倘有需要，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亦得聲請勘驗上開筆

01 錄。故對於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被告之辯護權，不至造  
02 成過度侵害。從而，經審酌個案情節，權衡被害人保護之必  
03 要、被告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人辯護權之有效行使，爰予駁  
04 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8 法官 陳松檀

09 法官 莊崑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林秀珍